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永锋)

各位董事、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张永锋，作为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 2025 年度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张永锋，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二级律师，毕业于吉林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长春市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吉林华盟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吉林中玖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本人现场参加了该次董事会。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召开股东会，本人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2025 年任职期内，公司未召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遵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查，切实履行提名委员的职能。具体工作详见下表：

| 委员会名称 | 召开会议次数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
|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1 | 2025 年 12 月 16 日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任职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方式，开展现场工作 1 日，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交流，充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等。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履职工作提供了有效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进行审议，经审议，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经了解，候选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能够胜任所任职工作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其他工作情况

1. 2025 年任职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 2025 年任职期内，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
3. 2025 年任职期内，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4. 2025 年任职期内，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任职期内，本人认真学习相关专业知识以及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制度与规范性文件，积极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事件进展等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态度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立场，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升自身专业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永锋

2026 年 4 月 27 日